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雅居物業管理**

Modern Living Property Management

**Modern Living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雅居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6)

**公眾持股量的最新情況、  
申請延長豁免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及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告由雅居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分別為「聯交所」及「GEM上市規則」)第17.10及17.26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茲提述(i)亞洲聯合基建、要約人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31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股份要約；(ii)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4年3月5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要約；(iii)亞洲聯合基建、要約人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6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要約截止及股份要約的結果(「要約截止公告」)；(iv)日期為2024年3月26日的暫停買賣股份公告(「暫停公告」)；及(v)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授予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的暫時豁免(「豁免公告」)。除另有訂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要約截止公告、暫停公告及豁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豁免公告所述，本公司已獲聯交所授予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的暫時豁免(「豁免」)，為期自2024年3月26日至2024年6月25日(「豁免期」)。

## 復牌指引

於2024年6月21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當中載列以下有關恢復股份買賣的指引（「復牌指引」）：

- (i) 恢復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及
- (ii) 向市場通報所有重要資料，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1)條，聯交所可取消任何已連續停牌12個月的證券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該12個月期限屆滿日期為2025年3月26日。本公司如未能糾正導致其停牌的問題、履行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並於2025年3月26日前恢復股份買賣，則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開展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施加較短的特定補救期限。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A條，本公司亦須於2024年6月26日或之前公佈首個季度最新消息，並自該日起每三個月公佈季度最新消息，直至復牌或取消上市地位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 復牌進度最新情況

自股份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及本公司已與多方接洽及溝通有關豁免公告內所建議恢復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以符合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措施（「建議」）。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及本公司仍在就建議與多方進行討論並密切合作。要約人與本公司正積極採取適當措施以解決導致停牌的問題，並致力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並將尋求盡快恢復股份買賣。

有見及此，要約人與本公司未能於豁免期內達到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而要約人及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採取適當措施以恢復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考慮到上述情況，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延長豁免期。

## 業務最新消息

本集團主要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服務對象主要為香港的公營房屋及資助房屋。

自股份於2024年3月27日暫停買賣以來，本集團繼續如常業務營運。

##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股份買賣自2024年3月27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暫停，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就申請延長豁免期的最新結果及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彼等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雅居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彭一邦

香港，2024年6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彭一邦博士工程師太平紳士、彭一庭先生、何柱明先生、吳福華先生、徐建華先生及余俊樂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比先生、吳紀法先生、余致力先生及馮蘭施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而導致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odernliving.com.hk](http://www.modernliving.com.hk)登載。